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兴云”）于近日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以下称“购销合同”），中烟公司购买了世博兴云位于世博生态城的公寓式精品度假酒店的1幢、2幢、3幢、4幢，以上4幢房屋销售总价款为人民币9,462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烟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主要从事烟草制品的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80亿（人民币），注册地在昆明市世博路6号。公司与中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烟公司

卖方：世博兴云

2、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标的名称：世博生态城公寓式精品度假酒店1幢、2幢、3幢、4幢

交易价格：世博兴云与中烟公司约定按幢计价，4幢房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9,462万元。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烟公司支付世博兴云商品房总价款的90%；商品房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烟公司支付世博兴云商品房总价款的10%。

4、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所约定条款自世博兴云为中烟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完毕后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购销合同的总计金额为9,462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7%，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购销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5日